

证券代码：430091

证券简称：智感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企业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扩大公司的经营实力，公司拟对外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智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智感（乌海）科技有限公司；参股设立光禾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最终核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1.2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及参股设立公司，均未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参股设立公司均需要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智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以市场监督最终核定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 万港币	100%	0

名称：东方智感（乌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以市场监督最终核定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 万人民币	100%	0

名称：光禾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以市场监督最终核定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时创农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 万人民币	40%	0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 万人民币	20%	0
上海爱谷骊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 万人民币	20%	0
叶惠	货币	20 万人民币	2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参股设立公司，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资产的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参股设立公司，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对外开展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由于政策、市场变化等原因，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不断完善子公司的内控管理，积极防范上述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参股设立公司是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实力、业务承接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利润增长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